

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3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3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9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4 辆，包括定编车辆 50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中巴车）。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强化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量。完善庭审、判前、判后“三位一体”的案件质量监控体系。发挥主审法官会议及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定期发布案件质量评查报告，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案件质效。实行全员办案、动态分案、清案标兵工作积分制，开发审判法庭智能排期系统，积极解决忙闲不均、“人案矛盾”以及审判法庭不足等难题；2. 全力抓好信息化建设。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精细化管理。注重信息化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审判、队伍、政务“三大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建设集庭审监督、应急指挥、视频会议、安保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集控中心，实现执法办案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全程公开，促进办案智能化、管理科学化、监督实时化。加强新媒体工作室建设；3. 深化“快审快执”机制创新，推进司法“供给侧”改革。落实立案登记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保障当事人行使诉权。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改革，整合原有速裁、联调等机制，提高办案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8,7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146 万元，

增长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8,763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8,7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146 万元，增长 12%。其中：人员支出 10,126 万元、公用支出 2,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8 万元、项目支出 15,32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事工资制度，2018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8,7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126 万元、公用支出 2,5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8 万元、项目支出 15,32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1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5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5,326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5,134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调解费用、人民陪审员费用、案件审判公告司法宣传及资料冲晒、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购买审判办案业务资料案件审判会务及司法政务交流及其他审判业务等。

2. 案件执行业务 2,56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案件送达服务、诉讼文书邮寄、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及其他执行业务等。

3. “两庭”建设业务 73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各系统维护、法院数据中心建设、七个立案服务大厅改造等。

4. 法院其他业务 23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人员专业培训和辅助管理人员培训。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未完成的采购项目经费。

6. 综合管理 4,91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档案扫描服务、法院办公楼及派出法庭日常维修、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7. 信息管理 59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8. 严控类项目 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9. 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其他项目 26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专用设备购置、特保服务等。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0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3,833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353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8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5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7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1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0 万元，2018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2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0 万元，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4 辆，已划转 6 辆至龙华法院，经费对应划转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54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50万元，降幅2%，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成立，我院划分部份经费。

二、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5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7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7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2018 年也无车辆和单价 50 万以上设备的采购计划。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8,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6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
一般性经费拨款	28,55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5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497
政府性基金拨款		法院	24,4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714
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6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4,55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2,563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1,646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抚恤	8
		死亡抚恤	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行政单位医疗	217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81
		住房改革支出	1,681

		住房公积金	1,022
		购房补贴	659
本年收入合计	28,763	本年支出合计	28,763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763	支 出 总 计	28,763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8,763	13,437	15,326	3,353	48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8,763	13,437	15,326	3,353	48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
一般性经费拨款	28,5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4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法院	24,497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运行	9,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6
		案件审判	4,557
		案件执行	2,563
		“两庭”建设	1,646
		三、教育支出	230
		进修及培训	230
		培训支出	23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抚恤	8
		死亡抚恤	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
		行政单位医疗	217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81
		住房改革支出	1,681
		住房公积金	1,022
		购房补贴	659
本年收入合计	28,763	本年支出合计	28,763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763	支 出 总 计	28,76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8,763	13,437	15,326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8,763	13,437	15,32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8		1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9,714	9,7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6		6,016
	2040504	案件审判	4,557		4,557
	2040505	案件执行	2,563		2,563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6		1,646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		2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1	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0801	死亡抚恤	8	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	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	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2	1,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659	659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93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931
	2040504	案件审判		423
			案件审判业务办案费	423
	2040505	案件执行		508
			案件执行业务办案经费	161
			诉讼文书邮寄费	347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35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3,353
			3,353
	A	供货类	880
	A03	一般设备	255
	A06	物资	168
	A10	专用设备	457
	B	工程类	20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200
	C	服务类	2,273
	C1000	物业管理	732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556
	C1600	保安服务	182
	C9900	其他服务	803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7年	355		15	340	40	300
	2018年	285		15	270	0	27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年	355		15	340	40	300
	2018年	285		15	270	0	27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7,476	7,476		
	法院执行机关服务	830	830		2018.1.1-2018.12.31
	法院审判机关服务	1,240	1,240		2018.1.1-2018.12.31
	案件审判租赁费1	900	900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669	3,669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837	837		2018.1.1-2018.12.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租赁费1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9,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做好案件审判租赁经费保障工作，为法院工作提供必要场地。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做好案件审判租赁经费保障工作，为法院工作提供必要场地。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案件审判租赁费”按实际应付情况安排900万元，明细如下： 1. 福永法庭租赁费150万元，执行局租赁海关大厦费用440万； 2. 新增：石岩街道巡回办案点租赁费310万。		
	资金支出进度	“案件审判租赁费1”900万元： 第一季度：225万 第二季度：225万， 合计450； 第三季度：225万， 合计675万； 第四季度：225万， 合计900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案件审判租赁费1”按实际应付情况安排900万元，总面积12062平方米，明细如下： 1. 福永法庭4192平方米； 2. 海关大厦3870平方米； 3. 石岩法庭4000平方米。		
	质量目标	1. 租赁场地按需配备率100%； 2. 专款专用，案件审判租赁费实发比应发比率100%；		
	工作时效	“案件审判租赁费”按实际应付情况安排900万元，总面积12062平方米 明细如下，平均62元/平/月。		
效益目标	1. 提供人民群众诉讼空间； 2. 提高人民群众办理案件满意度；			